

“2010年马来西亚华小教师中文教学技能培训班” 简章

主办单位	中国海外交流协会		
承办单位	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实验学校		
受委单位	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教总）		
培训目标	以小学课堂教学技能训练为重点，通过理论学习及教学观摩、模拟教学，掌握以儿童为对象的汉语教学的基本技能、教学方法，具备课堂教学的组织及管理能力。		
培训日期	2010年11月22日至12月12日（共21天）		
培训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实验学校		
课程设置	① 基础课程：教案编写、备课、说课、评课、小学识字教学、小学语文阅读、小学作文教学、小学教学中心心理学原则的应用、朗读艺术 ② 文化课程：老北京文化概说、剪纸、课堂活动（才艺） ③ 教学实践：参观当地小学、公开课、示范课及说课议课、分组编写教案、微型课堂授课 ④ 测试项目：测试本专题课程主要内容 ⑤ 文化考察：适当安排游览周边文化名胜		
培训对象	在职华文小学教师（请参阅附录之遴选标准）	人数	45位
培训费用	费用 RM 2,500 ；包括报名费、国际旅费（来回机票）、签证、旅游保险、培训期间之膳宿交通、讲师纪念品、手册及行政费。（培训期间之医药费及延后离开费用自理）		
报名截止	2010年8月20日（星期五）		
报名程序	① 将已填妥之报名表格、个人二寸彩照4张（1张贴在报名表上，1张随函附上以作签证之用，其余2张自行携带赴京）、护照影印本，连同报名费 RM 500 寄达教总；邮戳日期不能视作寄达之凭据。 ② 支票 / 汇票抬头请注明： “The United Chinese School Teachers’ Association of Malaysia”， ③ 2010年9月15日将通过 SMS 和电邮发出录取通知函，获录取者须于 2010年10月9日前缴清余款 RM 2,000 ，逾期者当弃权论；不获录取者将获退还报名费。 ④ 获录取者必须出席 2010年10月24日（星期日）之行前协调会议，缺席者必须来函说明缺席原因，否则将被取消参加资格，且不得退还款项。		
退费	① 获录取后退出者，不得退还报名费 RM 500 ； ② 临行前第三至第四个星期内退出者，教总将收取余款的二分之一（以未开机票为前提）； ③ 临行前第一至第二个星期内退出者，教总将收取余款的四分之三（以未开机票为前提）； ④ 一旦机票已开出而要退出者，将不获退还任何费用。		
护照	① 护照期限不得少过6个月（以出发日期为准）；若少过6个月，请立即申请或更新护照。 ② 未有国际护照者，可在获得录取通知函后立即申请，并于指定日期前，将护照副本寄达教总。 ③ 正本护照须于 2010年10月24日出席行前协调会议时，亲自交至教总以作签证之用。		
欲知详情请浏览或洽询	网站： http://jiaozong.org.my	电邮： xiaoxue@jiaozong.org.my	
	电话：03-8736 2633	传真：03-8736 0633	罗佩贞或许唯君小姐
地址	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教总） Lot 5, Seksyen 10, Jalan Bukit, 43000 Kaj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 备注：1.如发生特殊情况（例：H1N1、SARS、地震等），教总拥有最后决定权，一切上诉，概不受理。
 2.上述培训费是根据目前的机票价格和税率所定，届时机票和税率若再次上涨，本会将视情况对培训费作出调整，唯涨幅不超过 **RM 150.00**。
 3.申请者在申请时，必须了解相关课程内容，并接受教总根据一般情况而拟定的收费，因此不得在被录取后、培训期间或结业后，针对课程及收费作出申诉。
 4.申请者务必自行向教育部申请出国准证；未经申请而擅自出国者，教总将不负任何责任，一切后果由申请者自行承担。
 5.获录取者，必须遵守培训班一切规章。如有违规者，将依据规章处理。

教总有权针对以上的条规进行调整，并作出最后决定。

遴选标准

- 一、 2010 年马来西亚华小教师中文教学培训班公开予全国华文小学之在职教师参加。
- 二、 申请参加此培训班之华小校长和教师**必须是各州华校教师公会会员，并获得校方签章，同时呈上会员证明**，方符合最基本参加资格。
- 三、 优先考虑未曾赴华参加培训班之华文小学在职教师。
- 四、 优先考虑曾多次参与教总或教总属会（各州华校教师公会）举办之活动者；申请者须附上近 2 年参与活动之证书副本，以兹证明。
- 五、 资料填写不完整 / 不实、文件不齐全者，其报名申请将不予受理。
- 六、 患有严重水土不服、怀有身孕或身体健康状况欠佳者（包括心脏病、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精神病、癫痫症、传染疾病及其他可能发生身体重大不适症状疾病者），**请勿报名**。如有欺蒙，一切后果自行承担，包括自行负担医疗及返马等相关费用；**主、承办单位及教总将不负任何责任**。
- 七、 一切遴选工作由教总遴选小组处理并拥有最后审核权，包括弹性处理特殊情况，落选者之一切上诉将不予受理。
- 八、 教总有权委派随团秘书，及积极推动本地华教工作之人士（包括教育部官员、国中华文老师、师训学院华文组讲师等）参与研习班。（人数视情况而定）

教总有权针对以上的条规进行调整，并作出最后决定。

2010年马来西亚华小教师中文教学培训班

2010年11月22日至12月12日

★ 报名表格 ★

此表格可复印

序号: _____

姓名:(中)	身份证号码(新):	请 贴 上 照 片
(英)	年龄:	
出生地点:	国际护照号码:	
出生日期:	国际护照有效期: (必须超过半年)	
邮寄地址:		
电话(家):	(办):	传真(家 / 办):
手机:	电邮:	
健康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欠佳 (请注明):		膳食: <input type="checkbox"/> 荤 <input type="checkbox"/> 素
任职学校:	职称:	全校学生人数:
教学经历 / 年资:	学历:	在校教学媒介语:
任职学校地址:		
任职学校电邮:		任职学校网址:
曾否赴中国 / 台湾研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是, 须附上证书副本证明)		华校教师公会会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会 员 证 号 码:
附 件 另 写 在 白 纸 上	① 此次赴中国培训目的。 ② 在教学过程中面对的最大难题及对教育的一些看法。 ③ 曾否参加教总的培训课程? 如有, 请列明近2年参加至课程。 ④ 专长(可列明多项, 如摄影、绘画、书法等)。 ⑤ 在其他文教组织或华团中担任之职位(如无, 请忽略此项)。	
<input type="checkbox"/> 附上华校教师公会会员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附上报名费 RM 500 (支票 / 汇票号码: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上2寸彩照2张(其中1张贴在表格上)		
本人证实以上资料确实无误, 并了解简章所述细则; 如有欺瞒, 交由教总作最后决定, 且不得申诉。		
申请人签名 或 盖章		任职学校校长签名及盖章
日期: 2010年 月 日		日期: 2010年 月 日

- 备注: 1. 请于 **2010年8月20日报名截止前**, 寄达教总, 邮戳日期不能视作寄达之凭据。
 2. 须妥善填写表格, 字体不得潦草, 否则不予受理。
 3. 申请者必须获得任职学校校长签名及盖章。
 4. 所有附件必须随同报名表格一同呈上, 如有缺一、资料不完整或不实者, 将自动丧失申请资格。
 5. 为响应环保, 教总鼓励申请者提供电邮地址, 凡提供者, 则日后将以电邮传达资讯, 敬请留意。